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DHC8-01

修正案号: 39-2163

- 一. 标题: 改装横滚脱开系统
- 二. 适用范围: 序号为3-433的冲八各型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- 1. CF-98-04 de HAVILAND, 98.2.27
- 2. SB8-27-79 A版, de HAVILAND, 98.3.20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有几起事故报告称,着陆其间有非指令性横滚脱开。这种情况会导致飞机操纵性能降低,产生潜在危险。为了防止横滚系统非指令性脱开,要求在本指令生效后6个月内,按de HAVILAND 1998年3月20日发布的SB 8-27-79A版或以后的更新版本,进行8/2376号改装,除非事先已完成。如已根据SB8-27-79最初版本要求进行8/2376改装,亦视为本指令完成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3月2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3月25日

七. 联系人: 吴义长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

62688899-26117